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先生及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投资”）的通知，知悉朱兴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汇川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川投资	第一大股东	6,000,000	1.29%	0.23%	否	否	2023-01-0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朱兴明	实际控制人	1,000,000	1.80%	0.04%	是	否	2023-01-0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兴明	是	1,095,600	1.97%	0.04%	2022-01-02	2023-01-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65,220,4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49%。本次质押前，汇川投资质押公司股份 0 股。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总股份数的 1.2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592,38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9%。本次质押前，朱兴明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16,755,600 股。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660,000 股，占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总股份数的 29.9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先生及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0,812,79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58%，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 22,660,000 股，占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5%。

分项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合计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合计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川投资	465,220,404	17.49%	0	6,0016,660,000,000	1.15%	0.23%	0	0.00%	0	0.00%

朱 兴 明	55,592,388	2.09%	16,755,600	16,660,000	3.20%	0.63%	16,660,000	73.52%	25,034,291	5.03%
合 计	520,812,792	19.58%	16,755,600	22,660,000	4.35%	0.85%	16,660,000	73.52%	25,034,291	5.03%

注：1. 上表中“持股比例”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所致；  
2. 上述“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 股份解除质押文件。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